凤岗镇黄洞-塘沥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4-06地块二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44190041702

凤岗镇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

时间：202　年　月　日

单位：㎡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人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拆除范围用地情况							“三地”情况				其余用地区情况	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	是否涉及公有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1987.1.1前	用地行为1987.1.1至1998.12.31	用地行为1999.1.1至2009.12.31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国有	441922005006GB00440	B2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632.82	工业用地			10000.00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1号	0.00		0.00								镇公有资产	城乡建设用地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10668.36㎡
2	国有	441922005006GB00439	B4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244.70	工业用地			10000.00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2号	0.00		0.00								镇公有资产	城乡建设用地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10603.46㎡
3	国有	441922005006GB00441	B6/B7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159.77	工业用地			10000.00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4号	0.00		0.00								镇公有资产	城乡建设用地	1.B6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5930.87㎡；B7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4632.29㎡ 2.B6与B7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4号，批准总面积：10000.00㎡，B6宗地批准面积：5655.60㎡；B7宗地批准面积：4344.40㎡
1	集体		B2/B6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245.41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85579号				245.41		245.41								镇公有资产	城乡建设用地	实际权益人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集体		B2/B6/B7	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986.11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5)第1900220600319号				986.11		986.11								镇公有资产	城乡建设用地	实际权益人为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集体		B4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592.98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				592.98		592.98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10603.46㎡ 2.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所有权发证面积596.54㎡，本宗地使用面积592.98㎡，另外3.56㎡属于道路空地
4	集体		B4	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48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5)第1900220600319号				10.48		10.48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本宗地实际用地总面积：10603.46㎡
5	集体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3632.31		道路、巷道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85579号				3632.31		3632.31								否	城乡建设用地	
6	集体			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7681.95		道路、巷道	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黄洞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5)第1900220600319号				7681.95		7681.95								否	城乡建设用地	
7	集体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56		道路、巷道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				3.56		3.56								否	城乡建设用地	
8	集体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6.18		道路、巷道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				6.18		6.18								否	城乡建设用地	
	国有	合计			30000.00	16037.29				30000.00			0.00		0.00								涉及公有资产用地面积共31231.52平方米，均为镇公有资产		
	集体	合计			13158.98	0.00				0.00			13158.98		13158.98										
	总合计				43158.98	16037.29				30000.00			13158.98		13158.98				0.00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集体（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镇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经办人：王明明	负责人：徐杭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2、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5）=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0）+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3）+“三地”面积（17）+其余用地面积（21）+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2）。“三地”面积（17）=建设用地（18）+农用地（19）+未利用地（20）。

3、栏（4）“土地使用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人（未依法确权的，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人不一致，并在“备注”（25）中注明房屋所有人，备注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和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的，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

4、栏（6）“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5）“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5、栏（24）“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6、栏（23）“是否涉及公有资”填写“市（镇）公有资产、其他公有资产、否”。其中“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总合计时需注明“涉及公有资产共XXX平方米，具体如下：1、市（镇）公有资产XXX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XXX平方米）；2、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

7、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

8、其他相关说明：①栏（14）“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含1986.12.31；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需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5）“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条理清晰，如：1、房屋所有人：XXX；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